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3〕125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 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联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深入推动广电媒体融合发展，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在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开设媒体账号，这些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坚持正确方向导向，充分发挥融合传播优势，与广播电视媒体同向发力、同频共振，在壮大广播电视主流舆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去年以来，按照总局《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平台和账号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国各级广电媒体持续深入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在主题宣传中的作用，推动广播电视内容优势与互联网传播优势相结合，形成主题主线宣传“大合唱”，总局计划

在全国广播电视系统遴选优秀账号,组成全国广电新媒体账号联盟,建立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主题宣传宣推工作机制。

现面向省级及以下广播电视机构征集优秀新媒体账号,建立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联盟。联盟成立后,总局将发挥全国“一盘棋”优势,建立重大主题宣传宣推机制,利用新媒体账号联盟做好主题宣传。

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至所辖各级广播电视台,按照申报条件报送3到5个新媒体账号。

一、坚持正确方向导向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、审美趣向,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,内容格调健康向上。

二、具有较强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,受众达到一定规模,首批入选账号粉丝数量一般在500万以上。

三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。在管理上坚持与广播电视台一个标准,一体管理。严格执行三审制等管理制度,内容采编播审流程规范完备。

四、申请加入联盟的可以是单一账号,如“XX新闻”抖音号,也可以是账号矩阵,如“XX新闻”抖音号、快手号、微博、微信视频号矩阵。

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联盟建立后,总局将向社会发布联盟成员名单。对加入联盟的新媒体账号,总局宣传司、网络视听司等部门将通过推优评优、业务培训、流量支持等各种方式予以扶持

培育,推动联盟账号发展壮大。

请各省局于5月15日前将《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(矩阵)推荐表》(附件)通过广电总局政务专网报总局宣传司。总局宣传司联系人:陶然,010-86097065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: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(矩阵)推荐表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3年5月4日印发



附件

_____省（区、市）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账号（矩阵）推荐表

序号	账号名称	粉丝数量 (账号矩阵须 分平台填报)	账号负责人	部门	职务	手机	微信

